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428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威棋

黃士齊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347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5906號、第58604號、第58608號、第60596號、第60691號、第72662號、113年度偵字第10642號；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8098號、第16303號、第2157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

01 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
02 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
03 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
04 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05 (二)本件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被告黃威棋、黃士齊並未提起
06 上訴。依檢察官上訴書所載及蒞庭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表示：
07 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等語(本院卷第274頁)，足認檢察
08 官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說明，本
09 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未上訴之原判
10 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如原判決書所載)非本院
11 審判範圍，自無庸贅予就被告所犯罪名部分之新舊法進行比
12 較(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修正部分之新舊法比較適用，詳後
13 述)。

14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7 項之規定業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
18 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
19 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20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
21 之規定，修正後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得
22 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顯見修正後適用偵審自白減刑之要件
23 較為嚴格，故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又洗錢
24 防制法第16條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後，再於113年7月31日修
25 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條次變更為該法第23條
26 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2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
28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2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30 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31 第23條第3項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依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
02 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

03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04 (一)檢察官循告訴人廖梅芬請求上訴，其理由略以：本案被害人
05 人數多達32人，總計匯入被告2人所提供之華南銀行帳戶金
06 額亦高達新臺幣(下同)600萬元以上，更有單一被害人蒙受
07 140萬元高額損失之情形，且被告2人將華南銀行帳戶提供予
08 詐欺集團使用，進而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致犯罪金流
09 難以追查，對社會治安之危害非輕。被告2人於案發後迄
10 今，均未與原判決附表一所示被害人達成和解，難謂犯後態
11 度良好。原審僅判處被告黃威棋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10
12 萬元；判處被告黃士齊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5萬元，量刑
13 過輕而無從收警惕之效，難認妥適等語。

14 (二)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15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
16 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
17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
18 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19 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
20 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就被告黃威棋、黃士齊所犯幫助洗錢
21 罪，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
22 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輕事由，遞減輕其刑，並審酌被告2人
23 交付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予詐欺集團
24 成員之行為，造成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人受騙而損失財
25 物，助長詐欺犯罪之風氣，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並審
26 酌被告黃士齊於原審審理時均坦承犯行，被告黃威棋於警詢
27 時坦承犯行，於原審審理時一度否認犯行，然最終仍坦承犯
28 行，及被告2人並未與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人達成和解，
29 彌補告訴人、被害人之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等之犯罪動
30 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人所
31 受之損害程度、被告2人與詐欺集團接觸之情形，被告黃士

01 齊係販賣華南銀行帳戶之人，被告黃威棋則與詐欺集團成員
02 聯繫甚深，居中介紹被告黃士齊結識「小鐘」等人，且為最
03 終獲得報酬之人，再參酌本案被害人數眾多，存入華南銀行
04 帳戶之款項逾500萬元以上，暨被告2人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
05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經濟狀況(原審卷第172頁)等一
06 切情狀，以為量刑；綜上各節，足認原審於量刑時已以行為
07 人之責任為基礎，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而為裁量權之行
08 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是
09 原審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被告黃威棋量處有期徒
10 刑6月，併科罰金10萬元；被告黃士齊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
11 科罰金5萬元，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輕情形，核無
12 違法或不當之處。

13 (三)再者，民事請求權與刑事刑罰權係屬二事，未能賠償之結
14 果，雖可作為被告犯後態度之量刑參考，但並非唯一之考量
15 因素，亦不能僅以被告負擔之民事責任尚未釐清，遽認被告
16 犯後態度非良好，仍應綜合相關情節加以判斷。又，被告黃
17 士齊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廖梅芬達成和解，願以10萬元賠
18 償損害，有本院和解筆錄(本院卷第307至308頁)存卷可參。
19 是檢察官以被告2人之犯罪情節、案發後迄今均未與告訴
20 人、被害人達成和解，犯後態度不佳，認原審量刑過輕為由
21 提起上訴，係對原判決就刑之量定已詳予說明審酌之事項，
22 再為爭執，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斐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鈺斐、黃筵銘移送併
25 辦，檢察官朱秀晴提起上訴，檢察官侯名皇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7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28 法官 沈君玲

29 法官 孫沅孝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劉心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6 刑法第30條第1項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3 萬元以下罰金。